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645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謝明華

陳怡穎

被告 戴慈庭

許素秋

李珊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戴慈庭、許素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5,672元，及自民國10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5年8月3日起至民國106年1月2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106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戴慈庭、許素秋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戴慈庭、許素秋如以新臺幣7萬5,6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
03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對於
04 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
05 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
06 解，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7 文。次按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受確定判決，
08 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
09 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
10 訴，倘其中被告1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
11 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於此情形下，自應適
12 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以全體被告為當事
13 人加以審理。經查，本件原告原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戴慈庭、
14 許素秋、李珊凌（下合稱為被告）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95
15 7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
16 等積欠之債務。嗣系爭支付命令於民國114年5月6日送達被
17 告李珊凌，被告李珊凌則於114年5月13日之法定期間內以本
18 件兩造間法律關係尚有爭議為由提出異議（見本院卷第77
19 頁），自形式上觀之，被告李珊凌就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
20 之際，尚非單純以其個人關係而為抗辯，是其所提出之異議
21 有利於連帶債務人即被告戴慈庭、許素秋，上開異議效力應
22 及於被告戴慈庭、許素秋，爰將渠等2人併列為本件之被告
23 加以審理。

24 二、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25 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
26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查本件
27 原告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時，原聲明請求「年息按『6』
28 計算」（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本院114年9月24日言詞辯
29 論期日減縮上開利息以「年息5%」計算（見本院卷第134
30 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31 三、本件被告戴慈庭、許素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緣被告戴慈庭於88年3月5日向臺東區中小企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東中小企銀）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書立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為憑。被告戴慈庭依約應自88年3月5日起以每月為1期，分36期，按月於當月5日平均攤還系爭借款之本息；如被告戴慈庭不依約攤還上開本息，所有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許素秋、李珊凌並應就前揭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詎被告戴慈庭嗣後未依約還款，尚欠本金7萬5,67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予清償，經臺東中小企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90年票字第58214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在案，而臺東中小企銀業將其對被告之債權、其他從屬權利及已墊付費用（下合稱系爭債權）讓與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公司），兆豐公司再將系爭債權讓與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馨琳揚公司），馨琳揚公司復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並已將系爭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被告。為此，原告乃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開債務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萬5,672元，及自105年7月2日（即原告受讓系爭債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自105年8月3日起至106年1月2日止，按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及自106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答辯：

(一)被告李珊凌：伊離開臺北已經30年，伊不記得曾經替被告戴慈庭、許素秋擔保債務，且伊對系爭約定書上之簽名用印是否係伊所為沒有印象；伊之前只是被告戴慈庭、許素秋所經

營公司之會計，怎麼有辦法為其等作保；本件兩造間法律關係尚存有疑義，債務應由被告戴慈庭、許素秋出面處理等語。

(二)被告戴慈庭、許素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關於被告李珊凌部分：

1.按文書之證據力，有形式上證據力與實質上證據力之分。前者係指真正之文書即文書係由名義人作成而言；後者則為文書所記載之內容，有證明應證事實之價值，足供法院作為判斷而言。必有形式上證據力之文書，始有證據價值可言。文書之實質上證據力，固由法院根據經驗法則，依自由心證判斷之。但形式上之證據力，其為私文書者，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57條規定決定之，即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至當事人是否已盡其舉證之責，對於有利事項已為適當證明，則由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意旨參照)。而於民事事件，證據之證明力，較為強大，更為可信者，即足以使法院對於爭執之事實認定其存在，更勝於不存在，此即「證據優勢」或「證據優勢原則/主義」。準此，被告李珊凌既稱其無印象曾在系爭約定書上簽名用印，並稱其僅為被告戴慈庭、許素秋之員工，未替其等作保等語，顯已否認系爭約定書有關其個人簽名、用印之形式上真正，依上說明，本件即應由原告就其提出系爭約定書有關被告李珊凌簽名、用印部分之形式上真正，負達到證據優勢程度之舉證責任。

2.經查，系爭約定書關於被告李珊凌簽名、用印之形式上真

01 正，固據原告提出上開文件之原本以供核對（見本院卷第13
02 3頁），然本院業當庭囑被告李珊凌書寫系爭約定書上所記
03 載之原名「李鳳玲」（按：原告書狀誤載為「李鳳玲」，本
04 院逕予更正）直式、橫式各10次以供勘驗後，可見系爭約定
05 書「李鳳玲」3字之筆順與被告當庭書寫之文字相較，有關
06 「李」字部分，上方之木字體均較下方之子為大；有關
07 「鳳」（按：本院雖庭喻被告李珊凌書寫「鳳」字，惟本院
08 係就其字跡結構作整體觀察，故不影響勘驗之結果）字部
09 分，其中右側往上鉤之筆順，其角度與樣式大致一致；有關
10 「玲」字部分，其筆順則較為不同，無明顯相似之處，故本
11 院單就當庭勘驗筆跡之結果，尚無法確認被告簽名之形式上
12 真正等節，有本院辯論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35-136
13 頁），是系爭約定書是否確為被告李珊凌所親自簽署，即屬
14 不明。至於原告雖主張系爭約定書依常理係當場對保，可擔
15 保被告李珊凌簽名之形式上真正云云，然未據舉證以實其
16 說，尚難採據。又原告經本院提示上開勘驗結果後，僅稱其
17 無意見，請本院依法審酌認定，此外無其他舉證等語（見本
18 院卷第136頁），是參照首揭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本件原
19 告之舉證尚未達證據優勢，即達到使本院認定系爭約定書上
20 「被告李珊凌之簽名、用印為其親自所為」乙節屬實之蓋然
21 性較高之程度。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李珊凌就系爭債權為被
22 告戴慈庭之連帶保證人，應就此負連帶清償責任云云，要屬
23 無憑，應予駁回。

24 (二)關於被告戴慈庭、許素秋部分：

- 25 1.查原告主張被告戴慈庭積欠系爭借款債務本息，且被告許素
26 秋為其連帶保證人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轉
27 讓合約1紙、債權讓與證明書2紙、債權讓與通知書及掛號收
28 件回執、系爭約定書、系爭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見
29 本院卷第21-45頁）；兼之被告戴慈庭、許素秋受本院相當
30 時期之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31 或陳述，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

為真。

2.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又債權讓與之效力僅為變更債權之主體，該債權之性質既不因此有所變更，亦不以債務人之同意為其必要，只須讓與人或受讓人曾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債務人，該債權讓與對債務人即生效力。從而，原告既輾轉受讓原臺東小企銀依約所得對被告主張之系爭債權，且上開債權讓與之事實，亦曾由原告以掛號郵件送達被告戴慈庭、許素秋（見本院卷第33頁掛號收件回執），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逕以債權人之地位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戴慈庭、許素秋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戴慈庭、許素秋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89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890元，而由敗訴之被告戴慈庭、許素秋連帶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01 序所為被告戴慈庭、許素秋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2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並依同法
03 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
04 金額，併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顏培容